

关于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09 号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时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你公司持有的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股份，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 47,577,481 股公司股份，并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2022 年 5 月 16 日，建湖国投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显示，你公司持有的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归买受人建湖国投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本次司法拍卖后，你对神开股份的持股比例由 13.07% 降至 0。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

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3.4.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31 日